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蔚然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th8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37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會簡章1份 (25736637_112303777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12年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」
簡章1份，本局同意參加教師核予公假，請貴校依權責辦
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4月20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2270146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各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教師
及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對室內外空氣品質認知、應變及
自主管理能力，教育部辦理旨揭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
會。
- 三、本說明會分為2場次，針對「校園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法規說
明」、「空氣污染對健康之影響及自我防護措施」、「室
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說明」等議題進行闡述，場次資訊如
下：
(一)線上場次一：112年5月30日（星期二），線上會議室連
結將會議前3天，採電郵方式發送通知。

永春高中 1120428



NCAA1123014201

(二)線上場次二：112年6月1日（星期四），線上會議室連結
將會議前3天，採電郵方式發送通知。

(三)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或名額
額滿（上限為120人）為止。

(四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4regpm>（網址英文字之大小
寫需一致）。

四、凡全程參與之人員核發給3小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教
師研習時數。

五、相關議程內容請參考附件。倘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
絡人：鼎澤科技有限公司張小姐；聯絡電話：（04）
23580613，分機2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